

## 壹、緒論

在二十世紀教育多元化的時代，教育鬆綁所帶動的反教育思潮讓教育權利的探討受到重視，臺灣在家教育也因此開始落實。根據張芬芬（2001a，2001b），在家教育是教育選擇權擴大的結果，也是教育多元化概念的展現。在美國，其全盛期是1970年代（陳素燕、陳舜芬，2002），在臺灣，則遲至1994年的「四一〇教改」遊行才促成1996年教育基本法的修訂，以及讓台北市政府在沒有法源依據下，於1997年應家長要求試辦在家教育。1999年修訂的《國民教育法》（1999）第四條，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，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，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其中明訂在家教育的正式名稱為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，是為在家教育的法源，也呈顯台灣教育的參與權利逐步還給人民。若再以《教育基本法》（2006）的訂定來看，該法第二條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」、第四條「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」等條文，也都突顯了教育選擇權的重要性。這些法令變革不但凸顯日益多元的教育氛圍，更意謂之前帶有負面評價的「體制外教育」逐漸蛻變為追求多元學習的「另類」（alternative）可能。目前，愈來愈多家庭選擇在家教育（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，2010；張芬芬，2001a，2001b），而政府的立場也從消極的防堵，進入積極的輔導（吳清山，2003）。

目前，除了嘉義市和連江縣還沒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實施辦法外（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，2010），各縣市政府都已經將它列為例行業務，而參與人數也逐年增加（周志宏，2010）。然而，不論《教育基本法》或各地方政府均明訂後續訪視或評鑑的重要性，但落實過程遇到相當多困難，也就是目前並沒有雙方都能接受的模式，甚至缺乏概念的共識。《教育基本法》（2006）第13條為「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，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，以提升教育品質，促進教育發展」。各地方政府也明文規定在家教育者必須接受評鑑（曾俊凱，2006），例如，《高雄市非學校型態實驗

教育自治條例》（2003）第15條就提到，「主管機關對於實驗教育應實施評鑑，並由學籍管理學校成立輔導小組予以輔導」。因此，對在家教育進行研究，並思考輔導或評鑑的方法是有其必要的。本文著重在家教育輔導或評鑑的相關議題，研究部分則有待先進人士繼續努力。

在一個對在家教育評鑑委員的訪談研究（張碧如，2007）中發現，在家教育者對縣市政府評鑑工作的感受不好，評鑑委員也很難瞭解並接受在家教育者的理念，因此雙方對評鑑都相當敏感，也都有無力之感。因此發現，要針對一個非主流或實驗教育進行評鑑，以體制慣用的標準或模式來套用勢必造成衝突。吳清山（2003）認為，在家教育與傳統學校教育的理念不同，不應用傳統的學校價值觀來要求在家教育者，而應給予新的定位與目標，包括應接受它是另類的實驗教育、是彈性化的教育、是自主性的教育。張碧如（2007）也強調，在家教育的評鑑不能沿用體制教育的價值觀，而應秉持開放的態度，也就是要試圖瞭解並接納在家教育者的想法。

本文欲透過文獻的分析與討論，對在家教育的特色、在家教育評鑑的困境進行分析，進而對在家教育評鑑的改革方向提出建議。國內外相關議題的專書及期刊論文為搜尋範圍，其中所引用的專書，多是研究者擔任相關課程（評鑑及開放教育等課程）的參考資料，因此有深入的閱讀。總計引用相關資料52篇，其中有關在家教育的有35篇，評鑑的13篇，以及法規3篇。在分析方法上，主要依循資料縮減（data reduction）、形成類目（categories）、驗證（constant comparative process）等建構與再建構的過程。也就是，在閱讀文獻時，除了在資料重點下畫線，並在資料內容旁邊標記可能的關鍵字詞或主題、成為暫時性的概念外，也透過該過程，將龐雜的文獻內容加以選擇、集中、簡化、編碼，使資料縮減成有條理、方便管理的資料。完成該工作後，將每一個暫時性概念的內內容集中在一起，並試圖以「聚斂」（convergence）原則歸納並架構出文獻的討論內容。之後，不斷進行前後文的重複閱讀，以確認結構與內容的正確性。